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城補字第32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被告 吳亞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4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滯納金1800元及違約金37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6123元（含本金3萬7402元、自113年7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6日止之利息3181元、逾期滯納金1800元及違約金3740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張梨香

附表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項目1 (請求金額3萬7402元)	1	利息	3萬7402元	113年7月28日	114年2月6日	(194/365)	16%	3181元
	2	逾期滯納金	1800元					1800元
	3	違約金	3740元					3740元
	小計							8721元
合計								4萬6123元